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8日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2月14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5,000万元人民币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，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。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均在可控范围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5日